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游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冰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9,978,544.28	216,466,127.34	3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83,737.53	46,784,796.48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06,349.60	46,775,396.58	-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6,997.61	10,970,791.27	-38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1	-3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1	-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6.09	减少3.3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8,069,065.65	11,989,456.66	50.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2	5.54	增加0.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6,875,238.45	1,977,534,391.32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27,551,568.51	1,482,457,951.98	3.0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1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4,673.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99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168.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77,387.9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8.58	客户需求增长、销售规模扩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	长信用周期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金额相对减少，支付给职工的薪酬费用大幅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26	2024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每股收益降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26	2024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每股收益降低
研发投入合计	50.71	公司业务进入较快增长阶段，研发需求增长，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游利	境内自然人	32,424,341	16.02	32,424,341	32,424,341	无	0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693,147	12.70	25,693,147	25,693,147	无	0
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44,694	9.26	18,744,694	18,744,694	无	0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692,823	7.75	15,692,823	15,692,823	无	0
老欢	境内自然人	11,589,973	5.73	11,589,973	11,589,973	无	0
XU ZIMING	境外自然人	8,121,706	4.01	8,121,706	8,121,706	无	0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54,077	2.89	5,854,077	5,854,077	无	0
华泰先锋精科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59,500	2.50	5,059,500	5,059,500	无	0
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24,839	2.43	4,924,839	4,924,839	无	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7,036	1.45	2,927,036	2,927,036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邱利华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9,28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047	人民币普通股	649,0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8,406	人民币普通股	628,406
陈阳	548,429	人民币普通股	548,429
曲劲凡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吴庆海	305,997	人民币普通股	305,997
倪西根	269,795	人民币普通股	269,795
刘名毅	225,560	人民币普通股	225,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游利持有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99%的股权，为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游利为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4%的出资额； (3)游利为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76%的出资额； (4)游利和XU ZIMING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曲劲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00,000股，吴庆海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5,997股，倪西根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9,795股，刘名毅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0,000股。 除此之外，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公司上述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524,960.73	750,584,57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89,779.97	30,749,830.38
应收账款	445,180,721.04	385,962,055.51
应收款项融资	48,463,942.45	70,742,812.08
预付款项	4,872,846.60	3,491,64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88,107.09	1,260,07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8,055,576.39	266,376,338.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22,418.73	10,853,195.37
流动资产合计	1,458,998,353.00	1,520,020,531.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0,681,759.13	303,913,787.70
在建工程	78,865,965.53	61,492,399.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86,425.14	7,595,213.70
无形资产	36,266,430.03	36,459,186.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801,931.41	
长期待摊费用	13,078,442.96	10,997,16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1,727.14	11,941,22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04,204.11	25,114,88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876,885.45	457,513,859.59
资产总计	1,986,875,238.45	1,977,534,39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76,833.33	39,026,8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6,488,273.06	354,756,239.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8,509.19	325,383.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805,999.88	24,334,984.52
应交税费	13,600,276.63	6,100,618.68
其他应付款	9,515,162.36	6,713,149.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4,331.83	4,069,185.17
其他流动负债	11,222,135.83	29,813,503.12
流动负债合计	380,261,522.11	465,139,898.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708,227.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89,807.20	3,767,688.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764,113.07	26,168,85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62,147.83	29,936,541.08
负债合计	459,323,669.94	495,076,439.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379,856.00	202,379,8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4,388,045.14	941,278,166.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77,730.24	36,077,73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705,937.13	302,722,19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7,551,568.51	1,482,457,951.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7,551,568.51	1,482,457,95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6,875,238.45	1,977,534,391.32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9,978,544.28	216,466,127.34
其中：营业收入	299,978,544.28	216,466,127.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9,155,554.15	161,665,380.17
其中：营业成本	216,706,382.98	137,336,254.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9,756.59	1,601,850.14
销售费用	1,137,424.46	1,587,130.16
管理费用	12,698,889.59	9,227,051.45
研发费用	18,069,065.65	11,989,456.66
财务费用	-665,965.12	-76,362.49
其中：利息费用	564,655.02	597,998.81
利息收入	466,838.50	313,074.61
加：其他收益	2,712,804.08	2,117,22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3,692.18	-4,079,428.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8,422.30	1,011,097.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33,679.73	53,849,637.65
加：营业外收入	277,000.04	
减：营业外支出	5,116.65	3,6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05,563.12	53,846,037.65
减：所得税费用	5,521,825.59	7,061,241.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83,737.53	46,784,796.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83,737.53	46,784,796.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83,737.53	46,784,796.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83,737.53	46,784,796.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83,737.53	46,784,796.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699,973.92	158,237,382.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0,735.35	229,79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643.54	11,079,94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03,352.81	169,547,13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06,025.06	84,633,663.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77,484.00	39,864,76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8,534.44	8,052,13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8,306.92	26,025,76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40,350.42	158,576,3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6,997.61	10,970,79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5,707.96	3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707.96	34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28,494.50	18,166,47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28,494.50	18,166,47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22,786.54	-17,823,47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67,982.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67,982.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437.28	551,52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6,296.30	748,39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733.58	1,299,92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7,248.52	-1,299,92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338.24	464,88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22,197.39	-7,687,72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584,577.01	251,920,42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962,379.62	244,232,706.16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国内外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国内买方保理、外汇衍生交易信用额度、国内保函、商票保贴、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将结合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合作银行申请，具体合作银行、授信额度、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共享和调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二、授信额度的期限

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三、授权及具体实施工作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合作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银行、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保函、信用证协议及担保协议等）。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授信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授信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授信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2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保险责任、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等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后续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锋精科”）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9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17,5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4,652,600.00	65,142,894.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949,400.00	82,854,163.58
合计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决定增加先锋精科为“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新增江苏省靖江市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新增前实施主体/地点	本次新增后实施主体/地点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研”）（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先研（江苏省无锡市）、先锋精科（江苏省靖江市）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度、保障募投项目有效管理和顺利实施，公司拟将“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以及靖江市靖城镇柏一村、旺桥村（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21号-1）变更为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6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太路1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9号；拟新增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库、5号库的租赁厂房作为“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和“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实施方式由使用自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自建厂房、租赁厂房。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自有房产）以及靖江市靖城镇柏一村、旺桥村（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21号-1）（租赁房产）	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自有房产）以及分别位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新太路1号、新兴路9号的租赁房产

上述新增实施地点的厂房均为公司现有租赁场地，其中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9号的相关厂房的产权方为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佳晟”）。靖江佳晟目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且邵佳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李欢担任董事的企业。

就公司向靖江佳晟租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9号的厂房事宜，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本次未新增关联交易。

2、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使用自建厂房	使用自建厂房、租赁厂房
实施地点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拟自建厂房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拟自建厂房、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库、5号库的租赁厂房

3、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使用自建厂房	使用自建厂房、租赁厂房
实施地点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拟自建厂房、位于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自有厂房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拟自建厂房、位于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自有厂房、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库、5号库的租赁厂房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必要性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之一靖江市靖城镇柏一村、旺桥村（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21号-1）距离公司主厂区相对较远，且出租方对该处厂房另有规划，不再向公司出租；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太路1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9号的相关厂房均与公司主厂区相邻，公司已向上述厂房的产权方租赁厂房并开展各道生产工序，根据公司产线布局及产品制造工序流程，为便于工序衔接及相关管理、降低物流成本，公司决定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使用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自建厂房实施。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积极推进相关厂房建设的同时，公司决定利用无锡先研已经租赁的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库、5号库厂房购置设备、投